附件3

2026年度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

资金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4〕65号)精神，为支持和鼓励我省科协系统各级科技馆免费开放，开展与自身功能相适应的基本科普公共服务，按照财政部下达我省免开资金总数，省科协、省财政厅按照因素法测算下达各级科技馆免开资金。各科技馆参照上年下达金额，按照科技馆运行保障、展览展品研发维护更新、基层流动科普服务、数字科技馆及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共享、其他科技运行经费等5类项目合理储备和实施项目，待正式下达当年预算后，微调执行。

一、申报单位

免费开放的各级科技馆

二、推荐单位

免开场馆同级科协

三、申报要求

1.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免开资金。

2.免开场馆同级科协负责制定免开资金支出规划、预算细化、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等，并按时将免开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提交至智慧计财服务平台-2026年项目库。

3.免开场馆同级科协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科协、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免开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申报项目类别

**1.科技馆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

**2.展览展品项目**。主要包括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项目。

**3.基层流动科普服务项目。**主要是面向基层公开自主开展的流动科普服务。

**4.数字科技馆项目。**主要包括数字科技馆、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设备共享公用等

**5.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除上述支出项目外，与科技运行直接相关、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支出。